

UDC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J

DBJ 43/TXXX—2023

P

备案号 XXXXX-2023

湖南省绿色完整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

Construction standard of green complete residential
community based accessibility environment in Hunan
Province

(报批稿)

2023-XX-XX发布

2023-XX-XX实施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湖南省绿色完整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

Construction standard of green complete residential
community based accessibility environment in Hunan
Province

DBJ 43/TXXX-2023

主编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3 年 xx 月 xx 日

*****出版社

2023 xx

前 言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标准和国外先进技术，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通用无障碍设施；5 社区道路；6 公共活动空间；7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8 居住建筑；9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和维护管理。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建办标【2017】3号）文件要求，主编单位声明：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情况，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涉及企业专利技术请及时与编制组联系。

本标准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65号；邮政编码：410011）。

本标准主编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湖南绿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城市学院

长沙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王小保 黄劲 杨晓 阳卫华 魏芝玲
文洁 王文诗 殷昆仑 朱旭峰 罗德俊
王柏俊 胡超 朱琳 龙毅湘 欧鹏飞
易子涵 闫艳红 简天佐 许海南 谭智慧
罗清吟 卢博 娄丽 刘程 易康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彭琳娜、焦胜、孙志勇、孙茜、范俊芳、王炯、易璐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通用无障碍设施	4
4.1 一般规定	4
4.2 无障碍通行设施	4
4.3 无障碍服务设施	6
4.4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7
5 社区道路	9
5.1 一般规定	9
5.2 人行道	9
5.3 人行横道	9
5.4 公交车站	10
5.5 人行天桥及地道	10
6 公共活动空间	11
6.1 一般规定	12
6.2 园路	12
6.3 游憩区	12
6.4 小品及设施	13
6.5 植物	14
7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15
7.1 一般规定	15
7.2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16
7.3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16
7.4 停车场（库）	17
8 居住建筑	18
8.1 一般规定	18
8.2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	18
9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和维护管理	21
9.1 施工和验收	21
9.2 维护和管理	21
本标准用词说明	22
引用标准名录	23
附：条文说明	24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Universal Accessibility Facilities	(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4.2 Accessible Access Facilities	(4)
4.3 Accessible Service Facilities	(6)
4.4 Accessibl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7)
5 Residential Community Road	(9)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9)
5.2 Sidewalk	(9)
5.3 Crosswalk	(9)
5.4 Bus Stop	(10)
5.5 Pedestrian Overpass and Underpass	(10)
6 Public Space	(12)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2)
6.2 Garden Path.....	(12)
6.3 Recreational Area.....	(12)
6.4 Supporting Facilities	(13)
6.5 Planting.....	(14)
7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15)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15)
7.2 Basic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16)
7.3 Convenient Commercial Service Facilities	(16)
7.4 Parking (Garage)	(17)
8 Residential Building	(18)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18)
8.2 Accessible Housing and Dormitories	(18)
9 Construction Acceptance an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for Accessible Facilities	(21)
9.1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21)
9.2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2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3)
Addition :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4)

1 总则

1.0.1 为促进湖南省绿色完整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进一步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参与社区生活，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绿色完整社区无障碍环境的建设与管理，既有居住社区的无障碍环境改造可参照执行。

1.0.3 绿色完整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应将无障碍环境建设与其它建设内容一并纳入绿色完整社区规划建设，并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健康城市、智慧城市、全龄友好城市等建设工作及适老化、适儿化改造相衔接；

2 应根据当地的气候、资源、生态环境、经济发展水平等特点因地制宜地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

3 应遵循安全便利、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

1.0.4 绿色完整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应统筹考虑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全生命期，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人为本的理念，降低建设行为对环境的影响，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

1.0.5 绿色完整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湖南省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术语

2.0.1 绿色完整社区 green complete residential community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居住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全过程，实现在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和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善，活动空间、公共安全保障、绿色建造、特色风貌、社区管理水平和共建共治共享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等绿色生活方式成为人们自觉行动的居住社区。

2.0.2 无障碍环境建设 accessible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为便于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取社区服务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2.0.3 通用无障碍设施 universal accessibility facilities

由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组成的绿色完整社区无障碍设施的统称。

2.0.4 无障碍通行设施 accessible access facilities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等的设施。

2.0.5 无障碍服务设施 accessible service facilities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自主安全使用的卫生设施、住宿设施、席位和低位服务设施等。

2.0.6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accessibl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交流信息的设施。

2.0.7 无障碍通行流线 accessible circulation

在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的不同区域，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的交通流线。

2.0.8 无障碍休息区 accessible rest area

设置轮椅停放位、带靠背和扶手的座椅的休息区。

2.0.9 语音提示站台 bus stop with intelligent voice prompts

设有为视觉障碍者提供乘坐或换乘公共交通相关信息的语音提示系统的站台。

2.0.10 低位服务设施 low height service facilities

为方便行动障碍者以及适龄儿童使用而设置的高度适当的服务设施。

2.0.11 第三卫生间 gender-neutral bathroom

用于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所间。

2.0.12 母婴室 baby-care room

专为孕期和哺乳期女性、婴幼儿及其护理者设置的，用于哺乳、集乳、护理及临时休憩的场所。

3 基本规定

- 3.0.1** 绿色完整社区在规划设计阶段应进行无障碍路线和引导标识系统等规划。
- 3.0.2** 绿色完整社区的社区道路、公共活动空间、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居住建筑等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 3.0.3** 绿色完整社区的无障碍设施应结合周边环境设置，形成功能齐全、使用方便、设计简约、坚固耐用、流线连贯的社区无障碍环境系统；并与城市无障碍设施相衔接，形成完整的城市无障碍环境系统。
- 3.0.4** 绿色完整社区新建无障碍设施应与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周边尚未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区域，应预留无障碍设施衔接条件。
- 3.0.5** 绿色完整社区的无障碍设施应满足安全、便利、耐久、适用、经济、绿色和美观的要求，造型和色彩应与社区整体风貌相协调。
- 3.0.6** 山地等特殊条件或场地受限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应结合绿色完整社区环境及场地条件进行。
- 3.0.7** 绿色完整社区无障碍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
- 3.0.8** 绿色完整社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在规划设计阶段宜征询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的意见。

4 通用无障碍设施

4.1 一般规定

4.1.1 绿色完整社区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相互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4.1.2 绿色完整社区公共活动空间、居住小区、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次要出入口宜为无障碍出入口。

4.1.3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积雪或冰冻场地，地面铺装材料宜提高防滑等级。

4.1.4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避免尖角及锐利边缘；
- 2 应保证足够的夜间照明，照度均匀，避免眩光；
- 3 室外无障碍设施宜与遮阳、蔽雨、景观等设施结合设置。
- 4 宜选用新型、环保和可再生的当地材料；

4.1.5 社区道路的主要路口，公共活动空间、居住小区等的主要出入口宜设置无障碍设施总览图。

4.1.6 通用无障碍设施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等的有关规定。

4.2 无障碍通行设施

4.2.1 无障碍通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墙体或固定设施的阳角处宜作圆角、切角处理或采用软性材料包裹；
- 2 灭火器和消火栓等宜采用嵌入式安装；
- 3 既有建筑的改造不应影响无障碍通道的净宽度；

4 无障碍通道长度大于 60m 时，应设置休息区或配备带靠背和扶手的休息座椅，休息区或休息座椅应避开行走路线。

4.2.2 既有建筑出入口无设置无障碍坡道条件时，应配备临时可移动坡道设施。

4.2.3 轮椅坡道宜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坡面上不宜加设防滑条，坡面不宜设为礧磋形式。

4.2.4 无障碍出入口应为下列 3 种出入口之一：

- 1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有条件时，不宜大于 1:30；
- 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只适用于受场地限制无法改造坡道的工程。

4.2.5 公共场所应优先选用自动门。

4.2.6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 1.80m；

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宜在距地 0.10m~0.35m 高度设置脚下操作按钮；

3 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

4 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4.2.7 既有建筑加装电梯时，电梯轿厢应满足一位乘轮椅者和一位陪护人员共同乘梯需要，宜采用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4.2.8 楼梯和台阶的无障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三级及三级以上的楼梯和台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儿童频繁通行的楼梯和台阶，宜设置双层扶手；

2 同一楼层中，同一部楼梯的踏步应具有统一的高度和深度；

3 楼梯间照度应大于 150lx。

4.2.9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扶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扶手的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圆形扶手的直径应为 35mm~50mm，矩形扶手的截面尺寸应为 35mm~50mm；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2 扶手应固定且安装牢固；

3 扶手的起终点处应安装盲文铭牌；

4 扶手的材质宜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

4.2.10 电动机动车停车位的充电设施不应影响无障碍通道有效宽度。

4.2.11 轮椅停放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轮椅停放区应结合室内外场地设置在方便到达的位置，室外轮椅停放区与机动车停车区应有分隔；

2 轮椅停放区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

3 单个轮椅停放区尺寸不宜小于 2.10m×1.00m；

4 轮椅停放区的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4.2.12 缘石坡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无高差，缘石边角应采用圆弧或切角形式；

2 缘石坡道的坡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3 宜优先选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坡度不应大于 1:20；

4 三面坡缘石坡道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正面的坡度不宜大于 1:20；

5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2m，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坡口宽度不应小于 1.5m。

4.2.13 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盲道的铺设应保证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2 盲道的铺设应避免障碍物，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3 行进盲道的宽度应为 0.25~0.50m；

4 行进盲道宜在距围墙、花台、绿化带、树池边缘 250mm~500mm 处设置；

5 行进盲道宜在距树池边缘 250mm~500mm 处设置；如无树池，行进盲道与路缘石上沿在同一水平面时，距路缘石不应小于 500mm，行进盲道比路缘石上沿低时，距路缘石不应小于 250mm；

6 设置行进盲道时，行进盲道在起点、终点、转弯及有需要处应设提示盲道，当行进盲道的宽度不大于 300mm 时，提示盲道的宽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7 未设置行进盲道时，行进规律发生变化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宽度应与规律变化范围的宽度相同。

4.3 无障碍服务设施

4.3.1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4.3.2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面向外打开。

4.3.3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应在人员使用空间内设置易于识别和使用的求助呼叫按钮。

4.3.4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应易于识别和使用，高度应为 0.85m~1.10m。

4.3.5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至少有一处母婴室；

2 男女标识宜规范、统一、简洁、便于心智障碍者识别。

4.3.6 第三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置宜靠近公共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6.50m²；

2 宜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如采用外开的手动平开门，在关闭的门扇里侧宜设置高 0.85m~1.00m 的关门拉手；

3 里侧宜设置高 0.85m~1.00m 的关门拉手；

4 内部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5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面盆、低位挂衣钩、求助呼叫按钮、婴儿护

理台、儿童安全座椅、儿童坐便器、儿童洗手/面盆；

6 婴儿护理台和儿童安全座椅应可折叠并设有安全带；

7 地面要求防滑、不积水。

4.3.7 母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有独立的出入口，如必须与公共卫生间贴邻的，其出入口应错开布置且互不干扰；

2 内部哺乳区与护理区、休憩区之间，或哺乳单间之间，宜采用隔墙或拉帘隔开；

3 哺乳区入口宜安装封闭门；空间受限情况下，可采用拉帘，拉帘轨道设置应牢固，拉帘两边需有固定装置；

4 护理区应设置婴儿护理台；

5 大、中型母婴室护理区应设置成人洗手/面盆；大型母婴室应设置儿童洗手/面盆；

6 婴儿安全座椅不可设置在转角处，当设置在隔墙处时，需保证隔墙坚固稳定；

7 内部宜设置求助呼叫按钮；

8 距地面高度 1.30m 以下的内墙、窗台及窗口竖边等阳角处，应做成圆角。

4.4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4.4.1 应将绿色完整社区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中。

4.4.2 无障碍标识设施应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形成完整的系统，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4.4.3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位置和布局应合理，不应被其他设施遮挡或影响。

4.4.4 视觉标识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视觉标识的最远距离与标识本体的尺寸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第 1 部分：总则》GB/T 20501.1 的规定；

2 标识的空间设置应在视平线向上 5° 夹角以内；静态观察情况下，最大偏移角不超过 15°；动态观察即人的头部转动情况下，不宜超过 45° 夹角；

3 人行范围内，悬挑式标识下边缘与地面垂直间距不应小于 2.20m；吊挂式标识下边缘与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50m；

4 标识本体的设置不得影响无障碍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安全使用。

4.4.5 触觉标识应包括触觉地图、盲文铭牌、盲文门牌、楼梯扶手部位盲文标牌、走道扶手部位盲文标牌和电梯盲文按钮等，设置位置及形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盲文设施应安装在便于视觉障碍者触摸的范围内，并宜结合其他感官信息标识；

2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及门把手宜安装盲文门牌及盲文铭牌；

3 可触摸内容的边缘应光滑，位置应高出底面或低于底面不小于 0.80m；

4 可触摸信息的序列宜按从左至右的方式排列，房间名称标识宜用号码与字母表达。

4.4.6 在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应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听觉标识的设置应符合

合下列规定：

1 听觉标识宜与视觉标识或感应标识组合使用；

2 听觉标识设置应考虑发信声音方向、大小和各个声源发出声音的时间等，应避免不同听觉标识之间的发信声音对使用者干扰，让使用者能够根据自己的行进状态，感知周围的空间状况；

3 听觉标识强度不应小于背景环境噪声 15dB，在一定语言干扰声级或噪声干扰声级下言语清晰度不应小于 75%。

4.4.7 人机交互设备可包括智能显示屏、智能公用电话、自助终端，其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为可触摸式，可实现人机双向传递信息，宜集合视觉、触觉、听觉一体化功能；

2 不应干扰一般导向标识的正常功能，并应避免其对主要空间流线的影响。

4.4.8 无障碍应急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应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2 对于应急避难场所，应同时满足无障碍使用功能并设置无障碍标识；

3 对公共场所的信息报警设备和装置，应同时支持语音对讲及文本显示功能。

4.4.9 老年人及特殊群体集中的社区宜推广智慧医疗服务以及智慧养老服务设施。

5 社区道路

5.1 一般规定

5.1.1 社区道路无障碍环境建设范围包括人行道、人行横道、公交车站、人行天桥及地道。

5.1.2 社区道路的规划设计应遵循安全便捷、尺度适宜、公交优先、步行友好的基本原则，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5.1.3 社区道路应连续、安全、符合无障碍要求，并应便捷连接公共交通站点、公共活动空间、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居住小区等，与城市道路交通系统有机衔接。

5.1.4 社区道路应保持平坦、完好、便于通行；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及水毁塌方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5.2 人行道

5.2.1 社区人行道宽度应满足行人安全顺畅通过的要求，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2m，并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5.2.2 社区人行道与道路交叉口、人行横道、社区公共活动空间及居住小区等的出入口处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设置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时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缘石坡道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中 4.2.12 的规定。

5.2.3 人行道转弯口与相邻人行横道间的慢行区域宜设置整体缘石坡道，且坡度不应大于 1:20。

5.2.4 社区人行道的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道路周边场所、建筑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人行道盲道相衔接；
- 2 行进盲道不宜设置在人行道中央，并应减少曲折；
- 3 行进盲道的宽度应为 0.25~0.50m，可根据不同社区人行道宽度选择；
- 4 缘石坡道上的提示盲道长度应与人行横道宽度相对应。

5.3 人行横道

5.3.1 社区人行横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横道宽度应满足轮椅通行需求，其宽度应根据过街行人数量、人行横道通行能力、行人过街信号时间等确定；

2 人行横道应设置在车辆驾驶员容易看清的位置，应与车行道垂直，应平行于路段路缘石的延长线，并应后退 1m~2m，人行横道间的转角部分长度应大于 6.0m；在右转车辆容易与行人发生冲突的交叉口，后退距离宜适当加大到 3m~4m；

3 人行横道安全岛宜与机动车道路齐平；人行横道安全岛应满足排水要求。

5.3.2 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应配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障视觉障碍者的通行安全，且有利于辨别方向；
- 2 应结合人行横道信号灯统一设置；
- 3 应设置控制开关，避免夜间对周边居民造成噪声污染；
- 4 应使用间歇或者可变的的声音信号。

5.4 公交车站

5.4.1 社区公交车站站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台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1.50m，公交车站牌、交通标识牌、路灯、垃圾桶、候车休息座椅等设施不应占用站台通行空间；

2 站台宜设置无障碍等候区，等候区铺面与相邻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应形成差异；等候区应设置无障碍标识；等候区的休息座椅应设置撑扶扶手和标识；

3 站台宜结合无障碍等候区设置遮阳、蔽雨设施。

4 站牌的位置、高度、形式、内容与字体大小应方便使用；

5 站牌不应遮挡候车视线；有条件时，宜设置盲文站牌；

6 站牌宜配置智能化系统，融合语音提示设施、导乘地图、车辆行驶信息实时显示屏等。

5.4.2 在车道之间的分隔带设公交站时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并在人行道对应位置设置缘石坡道。

5.4.3 雨水篦子宜避开公交车上下客范围，篦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 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5.5 人行天桥及地道

5.5.1 人行天桥及地道处坡道与无障碍电梯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要求满足轮椅通行需求的人行天桥及地道宜设置坡道，当设置坡道有困难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2 无障碍电梯宜采用液压电梯或无机房电梯，并保障 24h 开放使用；

3 坡道及电梯的设置位置应有明显的无障碍标识；

4 电梯应设置遮阳、蔽雨设施，并提供照明；

5 人行天桥及地道处坡道与无障碍电梯的设置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2 的有关规定。

5.5.2 人行天桥及地道的盲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处、每段坡道、梯道的顶部与底部应设置提示盲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其他位置路面高差变化处应设提示盲道，应与人行道中的行进盲道相连接；

2 距梯道、坡道、电梯出入口 0.25m~0.50m 处应设提示盲道，其宽度为 0.30m~0.60m，长度应与梯道、坡道、电梯出入口的宽度相对应；

3 人行天桥坡道、梯道的桥下三角区位于人行道时，应安装防护设施，并应在防护设施周围设置提示盲道。

5.5.3 人行天桥及地道的扶手下方为落空栏杆时，应设高度不小于 0.10m 的安全挡台，栏杆的高度及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6 公共活动空间

6.1 一般规定

6.1.1 绿色完整社区公共活动空间无障碍环境建设范围包括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绿地的园路、游憩区、小品及设施、植物。

6.1.2 社区公共活动空间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绿色完整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要求，并与相邻社区室外环境的无障碍系统相衔接。

6.1.3 社区公共活动空间的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有 3 个或 3 个以上出入口时，无障碍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

2 主要出入口宜结合场地条件设置平坡出入口，并设置无障碍引导标识；

3 单个出入口宽度应大于 1.8m。

6.1.4 老年人、儿童主要使用的活动场地周边应设置禁止车辆进入的装置，装置高度宜为 400mm，装置的间隔不应小于 900mm，其中一个应满足不小于 1200mm，以保证轮椅的通行。

6.2 园路

6.2.1 社区公共活动空间的主园路应为无障碍游览园路，且不宜设置台阶、梯道，必须设置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

6.2.2 社区公共活动空间的次园路应与主园路相连；次园路宜设置为无障碍游览园路；不宜采用汀步石。

6.2.3 当社区公共活动空间的主园路结合自行车道、跑步道、绿道设置时，主园路纵坡不宜大于 2.5%；当大于或等于 2.5%时，纵坡最大坡长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 的有关规定。

6.2.4 紧邻水岸、临空的园路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应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

6.3 游憩区

6.3.1 社区公共活动空间的主要出入口或无障碍游览园路沿线应设置一定面积的无障碍游憩区。

6.3.2 游憩区内宜设置供老年人、儿童及残障人士使用的游憩设施、服务设施、公共设施等。

6.3.3 儿童活动场地应与周边居民楼保持一定距离，并应设置儿童看护区，看护区与儿童活动场地之间不应有视线遮挡。

6.3.4 儿童活动场地宜选择柔性、耐磨的地面材料，不应采用锐利的路缘石。

6.3.5 利用山地建设的游憩区应有用于开展休闲游憩活动的地势较平坦的活动场地；儿童活动场地应设置在地势较平坦的区域。

6.4 小品及设施

I 配套设施

6.4.1 公共活动空间的主要出入口、主园路、无障碍游憩区的配套设施应满足无障碍需求。

6.4.2 无障碍休息座椅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休息座椅宽度不宜小于 460mm，供成人使用的高度宜为 400mm~450mm，供儿童使用的坐凳高度宜为 280mm~320mm，并应设置扶手及靠背；

2 无障碍休息座椅间距不宜大于 50m；数量不应小于休息座椅总量的 10%且不应小于 1 个；

3 无障碍休息座椅旁应设置轮椅、婴儿车停留空间，空间大小不应小于 1500mm×1500mm，且不应影响通行空间；

4 座椅、扶手等设施宜采用导热系数小、质地温暖的材质，不宜采用金属材质。

6.4.3 公共活动空间宜设置无接触垃圾桶。

6.4.4 游憩设施的地面宜与连接的广场或园路无高差，有高差时，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游憩设施内部及入口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II 公共活动空间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6.4.5 公共活动空间的主要出入口、主园路、游憩区等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识，并结合室外标识系统整体设置。

6.4.6 游憩设施、无障碍标识设施等的介绍说明宜设置盲文铭牌。

6.4.7 无障碍标识的文字高度宜在 1.00m~1.60m 之间，主要信息宜配备盲文说明或语音说明。

6.4.8 老年人主要使用的活动场地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6.4.9 公共活动空间宜结合场地设置语音解说或语音提示装置。

III 共享驿站

6.4.10 公共活动空间宜结合人流及场地条件设置共享驿站；宜设置为无障碍共享驿站。

6.4.11 共享驿站宜设置童车轮椅租赁、轮椅手机等器具充电、失物招领、走失认领、雨具租赁、医疗救助服务等功能。

6.4.12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共享驿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内部空间应满足轮椅回转要求；

- 2 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台；
- 3 应配有无障碍标识；
- 4 宜设置无障碍咨询服务、无障碍导航导盲服务。

6.4.13 共享驿站宜配置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6.5 植物

6.5.1 公共活动空间游人正常活动范围内不应选用危及游人生命安全的有毒、有刺植物，且不应选用枝叶有硬刺和枝叶形状呈尖硬剑状或刺状的植物；不宜配置飘絮、有刺激性气味的植物。

6.5.2 游人通行及活动范围内的树木，其枝下净空应大于 2.20m。

6.5.3 植物不应遮挡无障碍标识及照明设施。

6.5.4 儿童活动场地周围不宜种植遮挡视线的树木，保持较好的可通视性，且不宜选用硬质叶片的丛生植物。

7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7.1 一般规定

7.1.1 绿色完整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范围应包括：

1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包括社区综合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幼儿园、托育机构、养老助残服务站等；

2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包括综合超市、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其他便民商业网点等；

3 停车场（库），包括居住小区配建停车场（库）、居住社区内独立建设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库）、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停车场（库）。

7.1.2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进行无障碍路线和引导标识系统设计，应连接场地及建筑无障碍出入口、公众使用空间等，并与社区道路无障碍路线相连通。

7.1.3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机动车位及轮椅停放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停车场（库）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位；

2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宜设置无障碍机动车位；

3 宜设置轮椅停放区，轮椅停放区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中 4.2.11 的规定。

7.1.4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坡度小于 1:30 的平坡出入口。

7.1.5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包括问询台、服务窗口、借阅台、各种业务台、智能识别设备和饮水台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2 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850mm，台面的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它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7.1.6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内公共休息区、等候区的无障碍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无障碍休息区、等候区，且不应设置高差台阶；

2 无障碍休息座椅应配有助力扶手和靠背；

3 宜设置可放置拐杖等辅具的装置和相关的无障碍器具；

4 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7.1.7 母婴使用较频繁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内应设置母婴室，母婴室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中 4.3.7 条的规定。

7.1.8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电梯不宜与货梯、后勤电梯结合设置；未设有电梯时，应至少设置 1 部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楼梯。

7.1.9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应系统设置，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设置应

符合本标准中 4.4 节的规定。

7.1.10 既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环境改造，除特殊注明外均应符合本标准及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7.2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7.2.1 社区综合服务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出入口处应设置一键呼叫装置，一键呼叫信号接收端应设置在服务台；
- 2 一键呼叫装置安装高度应在 600mm~800mm，装置上方应有相应的指示标志；
- 3 为公众服务的会议室及有固定座椅的活动室等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

7.2.2 社区卫生服务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室内通道应设置为无障碍通道，并应在通道两侧设置连续的无障碍扶手；
- 2 应至少设置一处母婴室，并应靠近母婴活动频繁的区域；
- 3 候诊区应设置轮椅停留空间；
- 4 自助终端宜设置文字显示器和语音提示装置；
- 5 主要出入口处宜设置供视觉障碍者使用的盲文地图或语音导医系统，和供听力障碍者使用的手语服务及文字提示导医系统。

7.2.3 幼儿园、托育机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与室外的无障碍设施应成系统，并与外部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 2 出入口处宜设置无障碍等候区，该区域应设置具有扶手和靠背的无障碍座椅；
- 3 靠近主要出入口宜设置幼儿车辆停放区，并设置遮阳蔽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 4 有固定坐位的教学用房，应在靠近出入口处预留轮椅回转空间；
- 5 主要教学及生活用房的通道、门均应满足无障碍通行的要求；
- 6 其它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7.2.4 养老助残服务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独立建设的养老助残服务站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一键呼叫装置，一键呼叫信号接收端应设置在服务台，一键呼叫装置安装高度应符合本标准中 7.2.1 第 2 款的规定；
- 2 室内通道、楼梯间等主要交通空间，应在两侧设置连续的无障碍扶手；
- 3 宜设置智慧养老服务设施；
- 4 其它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7.3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7.3.1 综合超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综合超市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闸机口，不应采用旋转式出入口，不应设置路障；

2 综合超市入口附近应划定残障人士专属购物车停放点；

3 综合超市内货架之间应保证轮椅通行尺度，轮椅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其日常生活必需品的最高放置高度不宜超过行动不便者坐姿拿取的范围；

4 综合超市内宜提供盲文购物指南和区域提示，购物区内宜安装语音提示设备。

7.3.2 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快递收寄、投递服务站宜设置在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区域，宜与社区道路连通便捷；

2 投递服务站应设置电子信息显示屏、语音提示、手写板、无障碍设施标识等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3 快递柜宜靠近居住小区主要出入口，结合管理值班室设置；若无条件，可设置在小区架空层或具有便捷使用通道的地面层等，并应有无障碍通道到达快递柜；

4 宜配置“无接触式配送”快递柜；

5 宜在每组快递柜低格口区设无障碍快递柜，快递柜宜设带盲文和语音提示功能的无障碍低位控制面板。

7.3.3 其他便民商业网点主要出入口、室内活动空间的设计应考虑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使用。

7.4 停车场（库）

7.4.1 停车场（库）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设置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 的相关条文规定。当停车场（库）分区设置时，无障碍停车位应相应分区设置。

7.4.2 配建充电设施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按充电功能总停车位数的 2%设置，且不少于 1 个。

7.4.3 多层停车库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设在与公共通道同层的位置，设置在非首层的车库应设有无障碍通道与无障碍楼梯和无障碍电梯连通，直达首层。

7.4.4 停车场（库）的无障碍标识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入口处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位置示意图；

2 内部应设置指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方向的标识设施。

7.4.5 既有停车场（库），宜将部分停车位改造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并宜靠近停车场（库）的出入口设置；其它无障碍设施的改造应符合本标准及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8 居住建筑

8.1 一般规定

8.1.1 绿色完整社区居住建筑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范围应包括住宅及公寓、宿舍建筑（职工宿舍、学生宿舍）等。

8.1.2 居住建筑应进行无障碍路线和引导标识系统规划，无障碍路线应连接出入口、公共活动空间，并与社区道路无障碍路线相连通。

8.1.3 居住建筑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8.1.4 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每居住单元应至少设置 1 部能直达户门层的无障碍电梯，且应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出入口通过无障碍通道直达电梯厅；

8.1.5 居住建筑应按每 100 套住房设置不少于 2 套无障碍住房；宿舍建筑中，男女宿舍应分别设置无障碍宿舍，每 100 套宿舍各应设置不少于 1 套无障碍宿舍。

8.1.6 既有居住建筑的无障碍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出入口无障碍改造应符合无障碍出入口的设计要求，宜采用平坡出入口；
- 2 四层及以上无电梯住宅宜加装无障碍电梯；
- 3 公众通行的入户大堂、走道、楼梯等公共空间的无障碍改造应符合本标准及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8.2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

8.2.1 无障碍住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住房应成套设置，并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
- 2 无电梯时应在首层设置；
- 3 每套住房应设起居室（厅）、卧室、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空间，卫生间宜靠近卧室。

8.2.2 无障碍住房的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厨房面积不应小于 6.0 m²，净宽应满足轮椅回转的要求；
- 2 吊柜柜底高度不应大于 1.20m，深度不应大于 0.25m；
- 3 燃气阀门及热水器应方便轮椅靠近，阀门及观察孔的高度不应大于 1.10m；
- 4 炉灶应设安全防火、自动灭火及燃气泄露报警装置。

8.2.3 无障碍住房的电气控制开关及家具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家具和电器控制开关的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 2 户内门厅、走道、卧室应设双控照明开关或遥控智能开关；
- 3 电气照明开关高度宜为 0.90m—1.10m；

- 4 起居室、卧室插座高度宜为 600mm，厨房、卫生间插座高度宜为 0.90m- 1.10m；
- 5 电视、计算机网络和电话插座高度宜为 600mm；
- 6 居室和卫生间应设求助呼叫按钮，高度宜为 400mm—500mm；
- 7 对讲机和通话器高度宜为 0.90m—1.10m；
- 8 供听障人士使用的住房应设置闪光提示门铃。

8.2.4 无障碍住房的户内门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采用推拉门或平开门，并设横执把手；当户内采用外平开门时，门内侧应设关门拉手；卫生间门宜设观察窗；
- 2 起居室（厅）、卧室、厨房、卫生间和阳台的门窗开启后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0.80m，不宜小于 0.90m；
- 3 外窗窗台距地面的净高不宜大于 0.90m。

8.2.5 无障碍住房的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阳台净深度不宜小于 1.20m，向外开启的平开门应设关门拉手；
- 2 阳台与居室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0mm，并以斜面过渡；
- 3 阳台栏杆、栏板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8.2.6 无障碍住房的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位置宜方便乘坐轮椅者进入和进出回转，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 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和救助呼叫装置；
- 3 应设置水平滑动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 4 设坐便器、洗浴器（浴盆或淋浴）、洗面盆三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4.50 m²，单设坐便器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2.00 m²。

8.2.7 无障碍居住建筑宜设置智能呼救系统及床具。

8.2.8 无障碍宿舍的内部空间设计应参考本标准中无障碍住房的有关规定。

8.2.9 适老套型的设置及既有住房的适老化改造除应符合无障碍住房的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入户过渡空间不应设置高差，入户门体及入户过渡空间尺度应方便轮椅使用者自行开启门户出入；
- 2 入户过渡空间内宜设置坐姿换鞋坐凳，坐凳高度应符合老年人人体工学要求，坐凳旁应设置扶手；
- 3 厨柜门应采用杆式低位拉手，高位吊柜拉手应设于底部，且应设置下拉式吊柜储物架；吊柜下沿应设置局部照明灯具；
- 4 阳台推拉门的轨道上表面应与室内地面无高差，且与阳台地面高差不宜大于 5mm，并以斜坡过渡；

5 卧室门宜保证担架的通行宽度；

6 卫生间应考虑老年人如厕、盥洗、沐浴、护理、通行等行为的空间需求，宜保持干湿分离，宜有自然采光通风，若无法直接开窗，应加强人工照明和机械通风。

7 宜设置智能家居系统，提供家电控制、照明控制、远程医护、社区服务、防灾报警和体征监测等全方位信息交互功能。

8 适老套型的设置以及既有住房的适老化改造尚应符合《居家适老化改造基本规范》DB43/T 2445 中相关条文的规定。

9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和维护管理

9.1 施工和验收

- 9.1.1 无障碍设施应严格按规划设计实施，不得降低和修改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
- 9.1.2 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括无障碍设施施工的内容。
- 9.1.3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组织对无障碍设施的系统性进行检查验收。
- 9.1.4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无障碍设施，不得使用。
- 9.1.5 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及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等的有关规定。

9.2 维护和管理

- 9.2.1 对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应明确维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9.2.2 维护责任人应定期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符合安全性、功能性和系统性要求。
- 9.2.3 涉及人身安全的无障碍设施，因突发性事件引起功能缺损或因雨雪等原因造成防滑性能下降，维护责任人应采取应急维护措施。
- 9.2.4 因特殊情况临时占用社区无障碍设施时，应依法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应当公告并设置护栏、警示标志或者信号设施，同时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临时占用期满后，应立即恢复无障碍设施的使用功能。
- 9.2.5 无障碍环境宜采用网络化、智慧化管理，实现无障碍环境问题的快速发现、快速派遣、快速处置。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
-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公园设计规范》 GB 51192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4
-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39
-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JGJ450
- 《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50642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
- 《居家适老化改造基本规范》 DB43/T 2445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湖南省绿色完整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

DBJ 43/Txxx-2023

条文说明

编制说明

《湖南省绿色完整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DBJ 43/TXXX-2023，经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XX 月 XX 号以第 XXX 号公告批准发布。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对省内外社区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进行了调查研究，总结了我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外有关资料、技术标准，并广泛征求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及本省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对所有条款进行了反复地研讨和修改，最后经审查定稿。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27
2 术语	28
3 基本规定	29
4 通用无障碍设施	30
4.1 一般规定	30
4.2 无障碍通行设施	30
4.3 无障碍服务设施	32
4.4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33
5 社区道路	34
5.1 一般规定	34
5.2 人行道	34
5.3 人行横道	34
5.4 公交车站	35
5.5 人行天桥及地道	36
6 公共活动空间	37
6.1 一般规定	37
6.2 园路	37
6.3 游憩区	37
6.4 小品及设施	38
6.5 植物	39
7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40
7.1 一般规定	40
7.2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41
7.3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42
7.4 停车场（库）	42
8 居住建筑	44
8.1 一般规定	44
8.2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	44
9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和维护管理	46
9.2 维护和管理	46

1 总则

1.0.1 本条为本标准的编制目的。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绿色完整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社区是城市居民生活和城市治理的基本单元，城市居民大部分时间是在社区中度过，其是老年人和儿童在社区的时间最长，使用设施最为频繁，制定本标准对进一步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参与社区生活，促进湖南省绿色完整社区建设，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

1.0.2 本条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1.0.3 本条明确了本标准的编制原则。

第1款 无障碍环境建设应纳入绿色完整社区规划建设当中，并与其它城市建设工作相协调；因老年人和儿童在社区的时间最长、使用设施最频繁，是社区建设应优先满足、充分保障的人群，且适老化改造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内容，所以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时也应与适老化、适儿化改造相衔接。

第2款 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的高低特别是信息化无障碍设施建设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为保障本标准在省内绿色完整社区的适用性，特提出其建设与当地发展水平相适应，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应满足相关建设要求，经济欠发达地区在满足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宜提升无障碍设施的适用性、舒适性。

1.0.4 本条明确了本标准的理念。

本标准明确了在绿色完整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过程中应统筹考虑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全生命期，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建设用材采用安全、绿色、节能、环保建材，以简约、实用为原则，节约资源；同时，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参与社区生活，在无障碍环境建设过程中也应遵循“以人为本”的理念。

1.0.5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的共性要求。

2 术语

2.0.11 第三卫生间是用于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所间，方便如母子、父女、夫妻、异性服侍行动不便者等如厕时获得照顾而使用的厕所间。第三卫生间除具有无障碍专用厕所的卫生设施外，还增加了婴儿及儿童等卫生设施。为了与男、女厕所间区别，将该厕所间冠以“第三卫生间”的称谓。

3 基本规定

3.0.2 社区道路、公共活动空间、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居住建筑等居民参与社区生活的主要场所，是绿色完整社区的主要建设内容，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3.0.3 绿色完整社区的无障碍设施应结合周边环境系统建设，为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社会成员参与社区生活提供便利。社区作为城市居民生活和城市治理的基本单元，社区的无障碍设施需与城市的无障碍设施有机衔接，最终形成完整的城市无障碍环境系统。

3.0.4 在当前无障碍环境建设中，普遍存在新旧无障碍设施衔接不畅的问题，影响了无障碍设施的连续性与系统性，因此，本条要求新建无障碍设施之间应保持系统性，新建无障碍设施与既有无障碍设施之间也应有效衔接并保持系统性。

3.0.5 安全性和便利性为无障碍设施的基本建设原则，无障碍设施需要为使用人群提供长期服务，应经久耐用，减少后期维护管理，从而节约资源和维护成本。同时本条响应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确立的“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

3.0.7 无障碍环境建设与其它工程同属于社区环境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在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等阶段做到同步，才能更好地保障无障碍设施的落地性与合理性。

4 通用无障碍设施

4.1 一般规定

4.1.1 本条为保障绿色完整社区无障碍通行的原则性要求。本条中的绿色完整社区开敞空间包括：社区道路、公共活动空间等建筑红线以外的社区室外环境。无障碍通行流线由无障碍通行设施构成，以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通行为主要目的。

4.1.2 为方便社区居民使用，公共活动空间、居住小区、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有条件时，所有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

4.1.3 本条为安全性要求，综合了现行标准条文要求。

4.1.4 本条为无障碍设施的基本要求

第1款 本款为安全性要求。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性指应避免造成使用时的人身伤害，因此，无障碍设施应避免尖角及锐利边缘。

第2款 无障碍设施照度不足易对弱视者、老年人造成危险。眩光容易引起短暂的眼部不适，人们在行走中易发生摔倒的危险，使用反光小或无反光的面层材料可以降低眩光。

第3款 在室外行走时，宜在停留休息区域设置防风蔽雨的设施，且宜与无障碍设施相结合设置。

第4款 选用当地材料用于无障碍设施建设，可在运输、施工及养护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的消耗；选择新型、环保和可再生材料，可在建设过程中兼顾美观、生态、自然和环保，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绿色完整社区设计、建设当中。

4.1.5 无障碍设施总览图的设置可为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出行提供便利，其标示内容可包括：周边区域无障碍出行路线、无障碍公交站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机动车无障碍停车点、无障碍休息区、绿地（带）内无障碍游憩路线、无障碍厕所和可享受视听无障碍服务的设施点位等。

4.2 无障碍通行设施

4.2.1 本条为安全性和功能性要求。

第1款 人群与墙体或固定设施的阳角处发生碰撞时，容易造成人身伤害，因此宜作圆角、切角处理或采用软性材料包裹；

第2款 灭火器和消火栓等突出的物体有可能对视觉障碍者造成危害，嵌入式安装可以避免伤害；

第3款 满足乘轮椅者通行和疏散是无障碍通道的重要功能，既有建筑的改造不应影响无障碍通道的净宽度；

第4款 当无障碍通道的距离较长时，行动不便或体力较差的人有中途休息的需求，应设置休息区或配备带靠背和扶手的休息座椅，并应避开行走路线，避免发生冲突。

4.2.3 轮椅坡道形式的设计应根据周边情况综合考虑，不宜设计成圆形或弧形；需保证坡面防滑，同时兼顾平整性，不宜加设防滑条或将坡面做成礅磋形式。

4.2.4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出入口的基本配置。

第1款 平坡出入口是通行最为便捷的无障碍出入口，建议优先选用。坡面越平缓，人们越容易自主地使用坡道，因此当场地条件较好时，平坡出入口的地面坡度不宜大于1:30。

第2款 轮椅坡道的坡度较平坡出入口更陡，对部分行动不便的人士来说，走轮椅坡道比上台阶更困难，且雨雪天气条件下在轮椅坡道上滑倒的风险增大，因此在出入口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更加合理。

第3款 此做法主要适用于建筑出入口进行无障碍改造，因场地条件有限而无法修建轮椅坡道时，可采用占地面积小的升降平台以取代轮椅坡道的做法。一般的新建建筑及有条件的改造工程不应采用此种做法。

4.2.5 自动门便于残疾人、老年人、推童车者等群体的使用，因此公共场所的门应优先考虑采用自动门系统。

4.2.7 加装电梯改造可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加装电梯应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在场地条件较好时，优先采用可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以满足患者及时就医的需求。

4.2.8 本条对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的无障碍提出相关要求。

第1款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一般位于老年人建筑、医疗建筑、康复建筑等建筑当中，应在两侧设置扶手；有条件时，普通楼梯和台阶宜在两侧设置扶手；设置双层扶手可同时满足儿童的使用需求。

第2款 踏步规格如不统一，行进过程中人易绊倒，造成危险。不同楼层之间可能因为层高不同，难以做到踏步规格统一，不同的楼梯也可能踏步规格不同，本款规定同一楼层中同一部楼梯的踏步规格统一。

第3款 楼梯间应有充足照明，利于弱视者在光线较暗处或阴雨天气、夜间时辨别。

4.2.9 本条对扶手提出相关要求。

第2款 要求扶手固定是为了防止可转动等形式的非固定扶手在使用时带来的安全隐患。老年人、病弱者等人士经常将全身依靠扶手，所以扶手的安装必须足够牢固。

第3款 盲文铭牌的设置，便于视觉障碍者辨认扶手的位置和楼梯、台阶、轮椅坡道的走向。

4.2.10 因电动机动车保有量逐年提升，为避免电动机动车停车位的充电设施影响无障碍通行，作出本条规定。充电设施包括充电桩、充电线缆。

4.2.13 本条规定了盲道的设计要求。

第1款 为方便视觉障碍者的安全通行，人行道或其它场所的地面常采用铺设盲道的形式，使视觉障碍者通过盲杖触觉及脚感等方式，实现向前行走及辨别方向的目的。

第2款 本条为功能性和安全性要求。盲道不仅要起到引导及提示视觉障碍者通行的作用，更要达到保护视觉障碍者通行安全的目的，因此盲道在人行道的设置位置要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变电箱等地面及地上部分的障碍物，盲道上也不得设置垃圾桶、消火栓等设施，非机动车的停放位置应避开盲道。

第7款 当人行道或其它场所未设置行进盲道时，为避免视觉障碍者通过时产生安全隐患，在行进规律发生变化的地方需设置提示盲道。在人行道行进规律发生变化处，一般指坡道上下坡边缘处、周边场所与建筑出入口、通行受障碍物影响处。

4.3 无障碍服务设施

4.3.1 本条为功能性要求，沿用现行标准条文。

4.3.2 使用者跌倒时有可能阻碍门向内打开从而影响救援，故本条规定紧急情况下施救人员可在无障碍服务设施外面将门打开。

4.3.3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部设置救助呼叫装置，目的是保证使用者能够在紧急状况下最快速地向设施服务中心求助。

4.3.4 无障碍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公共卫生间、无障碍淋浴间、无障碍盆浴间、无障碍客房及无障碍住房、宿舍等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内部，墙面上布置的控制灯、空调等设备设施的开关和控制面板，在选择产品时应优先选择通用设计的产品，高度应考虑乘轮椅者及身材矮小者的使用需要。

4.3.5 第1款 考虑哺乳期妇女和婴儿的使用需求，公共卫生间宜设置独立母婴室。

第2款 考虑到心智障碍者在学科学习和处理日常生活以及对周围事物的了解和环境的适应能力方面，比同年纪的同伴显著的缓慢，规范、统一、简洁的标识更易于被识别。

4.3.6 在我国现行无障碍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中没有第三卫生间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为满足异性家庭成员协助有需要的亲人如厕的需求，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的有关规定，本标准增加了第三卫生间的设计要求。

4.3.7 在我国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中没有母婴室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母婴护理需求，参照相关规定，本标准增加了母婴室的设计要求。

第1款 规定了母婴室出入口的设置要求。

第2、第3款 规定了母婴室内部空间分隔的要求，内部哺乳区与护理区、休憩区之间，或哺乳单间之间，宜优先采用隔墙进行分隔；空间受限时，可采用拉帘进行分隔。

第 4、第 5、第 6、第 7 款 规定了母婴室内部设计要求。

第 8 款 规定了母婴室内墙的设置要求。

4.4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4.4.2 无障碍标识系统是为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传递各种信息的标识系统，是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的必要组成部分，且不能出现断点失去引导作用。

4.4.3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不应受到遮挡，也不应遮挡其它设施或影响通行流线，且能够让不同高度的站立者、乘轮椅者都能看到和使用，使人们能便捷获取相关信息。

4.4.6 第 3 款 公共场所、交通建筑中的音响具备语音播报功能。在背景噪声干扰下，言语清晰度不应小于 75%，强度不应小于背景环境噪声 15dB。

4.4.7 第 1 款 交互设备应尽最大可能满足所有人的使用需求，各类残障人士的身体行动特征不同，设施宜带有机械调节或电子调节功能。

4.4.8 智慧健康养老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硬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能够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健康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在提升健康养老服务质量效率水平，提升老年人及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

5 社区道路

5.1 一般规定

5.1.1 本条规定了绿色完整社区道路的适用范围。参照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的有关规定，本标准中的社区道路指由城市主干路、支路或用地边界线所围合的、以居民步行适宜范围内可满足其基本物质与生活文化需求为原则划分的居住区范围内的道路。

5.1.3 社区作为城市居民生活和城市治理的基本单元，因此社区道路的无障碍设施也应与周边环境的无障碍设施有机衔接，最终形成完整的城市无障碍环境系统。

5.2 人行道

5.2.1 参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 第 5.3.4 条第 1 款对人行道宽度的要求，社区人行道宽度也不应小于 2m，并应设置无障碍设施；人行道宽度除满足通行需求外，还应结合社区道路景观功能总体考虑，人行道宽度宜与道路总宽度之间有适当的比例。

5.2.2 社区人行道与道路交叉口、人行横道、社区公共活动空间及居住小区等的出入口处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便于通行；由于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设置受人行道宽度的影响较小，宜优先设置为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坡道的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

5.2.4 本条规定了社区人行道的盲道的设计要求。

第 1 款 行进盲道是保障视觉障碍者连续、安全通行的手段之一。社区人行道盲道应与周边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及社区综合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服务站、公交车站等建筑出入口相衔接。

第 3 款 行进盲道宽度需满足一定的要求，且不影响其它通行空间。

5.3 人行横道

5.3.1 本条规定了人行横道范围内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第 1 款 人行横道设置时，人行横道的宽度应满足轮椅通行的需求，在社区综合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服务站等特殊区域，由于轮椅使用数量相对较多，人行横道的宽度还应考虑满足一定数量轮椅同时通行的需求，避免产生安全隐患。

第 2 款 在右转车容易与行人发生冲突的交叉口，人行横道间的转角部分长度按照能安全停放一台标准车辆的长度 6.0m 考虑。

第 3 款 人行横道中间的安全岛若高于车行道，会影响乘轮椅者的通行，因此安全岛设置宜与机动车道路齐平，方便乘轮椅者的通行；且应满足排水要求，避免积水。

5.3.2 本条为功能性和安全性要求，规定了人行横道范围内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第1款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需要为视觉障碍者的通行提供有效的帮助，通过为视觉障碍者提供相关的信息，保障他们过街安全。

第2款 应结合人行横道信号灯，在路段提供是否通行及通行等待时长等信息。

第3款 应设置控制开关，如采用智能过街声响提示系统，以缓解市民降低声音干扰与视障人士需要声音引导之间的矛盾，从而避免夜间对周边居民造成噪声污染。

第4款 通过过街音响装置的声音频率为视觉障碍者提供是否通行及通行等待时长等信息，同时注意在路口还需要增加通行方向的信息。

5.4 公交车站

5.4.1 本条规定了公交车站站台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第1款 公交车站处站台有效通行宽度应满足轮椅通行与停留的要求，并兼顾其他乘客的通行。

第2款 无障碍等候区的设置，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的使用，等候区铺面与相邻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应形成差异，等候区的休息坐凳应具有扶手和靠背，便于使用者起身撑扶。

第4款 站牌的位置、高度、形式与内容，既要方便视觉障碍者的使用，又要保证安全，防止倒塌，且不易被人破坏，站牌字体的大小应方便老年人或弱视群体使用。

第5款 站牌附着式安装时，站牌的上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2米，以保证标志上的信息不被遮挡。悬挂式设置的无障碍标志高度应便于老年人和其他行动不便者的阅读。为满足视障人士乘车需求，宜设置盲文站牌，站牌设置高度不宜低于1米，不宜高于1.6米。

第6款 公交车站宜安装智能化系统，融合语音提示设施、导乘地图、车辆行驶信息实时显示屏等为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提供公交车到站信息，方便乘客查询出行信息并提供紧急救援。

5.4.2 当公交车站设在车道之间的分隔带上，为了使行动不便的人安全地到达分隔带上的公交车站，应在路边人行道与人行横道的交接处、人行横道与分隔带的交接处分别设置缘石坡道，缘石坡道应与人行横道等宽。

5.4.3 雨水篦子通常设置在较低位置以便于排水，其周边易积水，且车辆经过时容易将地面雨水溅到乘客身上，给上下车通行造成不便；雨水篦子的孔洞会对轮椅的通行和盲杖的使用带来不便和存在安全隐患，宜避免在公交车站上下客范围设置有孔洞的雨水篦子，无法避免时，限定孔洞的宽度、直径和走向，防止卡住盲杖或轮椅小轮，或盲杖滑出带来危险。

5.5 人行天桥及地道

5.5.1 本条为功能性要求。

第3款 坡道及电梯的设置位置应有明显的符合我国国家标准的无障碍标识，并易于被残障人士所识别。无障碍标识的布置，应根据指示、引导和确认的需求进行设计，沿通行路径布置，构成完整引导系统。

第4款 为应对湖南的气候特征，站台上方应设遮阳、蔽雨设施。

5.5.2 本条为功能性和安全性要求。

第1款 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处、每段坡道、梯道的顶部与底部应设置提示盲道，针对行进规律的变化及时为视觉障碍者提供警示。同时当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将其与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出入口处的提示盲道合理衔接，满足视觉障碍者的连续通行需求。

第3款 人行天桥坡道、梯道的桥下三角区为低矮空间，对于视觉障碍者来说是一个危险区域，容易发生碰撞，因此应安装防护设施，并应在防护设施结构边缘设置提示盲道，避免安全隐患。

5.5.3 本条为安全性要求。在栏杆下方设置安全阻挡措施是为了防止拐杖向侧面滑出造成摔伤。

6 公共活动空间

6.1 一般规定

6.1.1 参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的分类进行绿色完整社区公共活动空间范围的界定，分为公共活动场地、公共绿地。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指多动能运动场地、社区儿童“微空间”、儿童“游戏角落”、老年人休息活动区等公共活动场所；公共绿地指社区游园、“口袋公园”、“袖珍公园”、“儿童友好公园”等社区公共绿地。

6.1.2 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绿地是绿色完整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共活动空间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绿色完整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要求。

6.1.3 本条规定了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绿地出入口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第1款 为避免迂回，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绿地出入口有3个以上出入口时，应至少选择2个不同方向的出入口设为无障碍出入口。

第2款 平坡出入口是通行最为便捷的无障碍通道，宜优先选用。设置无障碍引导标识，为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提供多种标志和信息源，引导其行动路线和到达目的地。

第3款 考虑到双向轮椅的通过，规定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绿地单个出入口最小宽度为1.8m。

6.2 园路

6.2.1 本条为功能性要求。连接社区公共活动场地如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儿童“微空间”、儿童“游戏角落”、老年人休息活动区等公共活动场所的主园路，社区公共绿地的主园路，应为无障碍通道，且不宜设置台阶，形成公共活动空间的无障碍游览系统。

6.2.3 当社区公共活动空间的主园路与自行车道、跑步道、绿道结合时，纵坡小于等于2.5%为宜，当大于或等于2.5%时，纵坡最大坡长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的有关规定。

6.2.4 在紧邻水岸、临空的园路等地形险要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可以起到提示作用，提示游人尤其是视觉障碍者危险地段的位置，防止发生跌落、倾覆、侧翻事故；必要时同时设置可以起到提示作用的警示线。

6.3 游憩区

6.3.1 无障碍休憩区是为方便行动不便的游人游园，为其在园内的活动或休憩提供专用的区域，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在无障碍出入口附近或无障碍游览园路沿线设置无障碍

游憩区可以使行动不便的游人便于抵达，并宜设置专用标识以区别普通活动区域。

6.3.2 本条为功能性要求。供老年人、儿童及残障人士使用的游憩设施主要是指为老年人、儿童、残障人士或行动不便的人群提供必要的游憩、娱乐、休息、活动等内容的游憩设施，如可供乘轮椅者使用的健身设施、儿童游乐设施等，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

6.3.3 本条为安全性要求。设置儿童看护区，便于看护人及时观察儿童活动，减少安全隐患。

6.3.4 儿童的自我平衡能力不高，又喜爱奔跑和攀爬，本条的制定是为了保证儿童在场地上活动时安全，在儿童偶然摔倒后也不致被其他物体伤害。

6.3.5 利用山地建设的游憩区需要有坡度适宜的活动场地，以保证符合游憩区功能需要的休闲游憩、儿童活动的开展，及各类游憩、活动设施的摆放。

6.4 小品及设施

I 配套设施

6.4.2 本条为功能性要求。

第1款 坐宽一般不小于380mm，对于有扶手的靠椅来说，要考虑人体手臂的扶靠，以扶手的内宽来作为坐宽的尺寸，按人体平均肩宽尺寸加一适当的余量，一般不小于460mm，但也不宜过宽，应以自然垂壁的舒适姿态肩宽为准。

第2款 参照国家标准《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第3.5.4条“休息座椅旁应设置轮椅停留位置，其数量不应小于休息座椅的10%。”本款规定了轮椅席位数量配置的要求。

6.4.4 本条为功能性和安全性要求。无障碍游憩设施主要是指为行动不便的人群提供必要的游憩、观赏、娱乐、休息、活动等内容的游憩设施，包括亭、廊、榭、花架、单体建筑、组合建筑、桥等。游憩设施的地面与连接的广场或园路有高差时，宜设置平坡，便于乘轮椅者通行。且游憩设施内部宽度至少要满足一辆轮椅和一个行人能同时通行，因此通行净宽不宜小于1.2m。

II 公共活动空间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6.4.5 本条为功能性要求。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绿地宜提供多种标志和信息源，以适合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例如：以各种符号和标志帮助行动障碍者，引导其行动路线和到达目的地，使人们最大范围地感知其所处环境的空间状况，缩小各种潜在的，心理上的不安因素。

6.4.6 本条为功能性要求。盲文铭牌可为视觉障碍者或弱视者提供便利。

6.4.7 无障碍标识应安装在轮椅使用者和视障者都容易看到的位置，且应从站立和坐位（如坐在轮椅上）的视觉角度不应被其他任何方式遮挡。主要信息宜配备盲文说明或语音

说明，以适合各种残障人士的不同要求。

6.4.8 老年人主要使用的活动场地应设置紧急呼叫装置，方便老年人在突发状况下寻求帮助。呼叫装置可以是按钮式或触摸式的，位置应明显且易于操作，为老年人创造了一个舒适、安全、适合活动的空间。

6.4.9 本条为功能性要求。根据需求，因地制宜设置信息无障碍的语音解说或语音提示装置，使视觉障碍者便捷地获取场地信息。

III 共享驿站

6.4.10 公共活动空间宜结合人流及场地条件设置有统一标识、有固定场所、有完备设施、有管理制度、有专人管理、有地图可查“六有”为基础的共享驿站，可提供纳凉取暖、餐食加热、自主学习等“共享服务”。无障碍共享驿站能更加完善社区的配套服务设施，有助于建设绿色完整社区。

6.4.11 本条体现人性化要求，老年人、残疾人或其他有需求的人可就近向共享驿站工作人员寻求服务帮助。

6.4.13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是一种携带方便、操作简单的心脏急救设备，被誉为“救命神器”，有条件时在共享驿站宜配置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6.5 植物

6.5.1 在游人正常活动范围内游人有条件近距离接触植物，为避免由于树种选择不当带来不利影响，本条对于某些植物作了限制。有毒的植物不慎接触到，可能会引起很多疾病甚至死亡。枝叶有硬刺和枝叶形状呈尖硬剑状或刺状的植物，如靠近游人活动场所栽植，容易扎伤游人，造成人身伤害，因此禁止在游人正常活动范围内栽植此类植物。尤其是无障碍设施及无障碍游憩区附近不应种植带叶刺、枝刺、皮刺的植物，如刺槐、月季、皂荚、剑麻、香泡、构骨、虎刺梅等，易造成危险。

6.5.2 为保障安全，减少儿童攀爬机会，便于行人活动，因此行人通过区域应以高大乔木为主，分枝点不应小于 2.2m。

6.5.3 本条为安全性要求。植物不应遮挡无障碍标识及照明设施，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6.5.4 为便于对儿童的监护，儿童活动场周围应有较好的视线，所以在儿童活动场地进行种植设计时，注意保障视线的通透。在儿童活动场地周围种植灌木时，灌木要求选用萌发力强、直立生长的中大型树种，因为矮形灌木向外侧生长的枝条大都在儿童身高范围内，儿童在互相追赶、奔跑嬉戏时，易造成枝折人伤。

7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7.1 一般规定

7.1.1 本条强调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范围，至少应包括：居家行为者日常光顾和停留的场所，居民近距离解决生活需求、精神娱乐、人际交往的场所。本条第二款中的其他便民商业网点包括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维修点、家政服务网点、餐饮店等。

7.1.2 本条强调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根据主要进出通道进行无障碍路线和引导标识系统的设计，方便连接出入口、公众使用空间，并与周边社区道路无障碍路线相连通。

7.1.3 本条强调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机动车位及轮椅停放区的设置要求。

第1款 为满足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停车方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停车场（库）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位；无障碍机动车位宜靠近建筑物或停车场（库）的出入口设置，车位应通行方便、行走距离最短；

第2款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有条件时宜设置无障碍机动车位。

7.1.4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采用平坡出入口，通行更加便捷、安全，且有利于无障碍设施的连贯、通达和共用。因此，本条规定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且宜设置为坡度小于1:30的平坡出入口。

7.1.5 低位服务设施范围包括问询台、服务窗口、借阅台、各种业务台、智能识别设备和饮水台等，低位服务设施可以使乘轮椅人士或身材较矮的人士方便地接触和使用各种服务设施，除了要求它的上表面距地面有一定的高度以外，还要求它的下方有足够的空间以便于轮椅接近，它的前方应留有轮椅能够回转的空间。

7.1.6 本条对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内的公共休息区、等候区的无障碍设置作出了相应规定。

第1款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内的公共休息区及等候区为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使用，应设置无障碍休息区、等候区，且应保证轮椅正常通行、回转方便；

第2款 无障碍休息座椅应配有助力扶手和靠背，能更便捷地服务于单独出行的使用人群；

第3款 设置相关的无障碍辅具装置和相关的无障碍器具，能极大地提高使用者在公共区域的体验感；

第4款 设置无障碍引导标识，能高效地引导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更便捷地到达和使用。

7.1.7 本条规定了母婴室的配置原则：为满足女性哺乳及婴儿护理的需求，母婴使用较频繁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内均应设置母婴室，母婴室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及现行国家标准有关的规定。

7.1.8 无障碍电梯为客梯，不宜将无障碍电梯与货梯、后勤电梯结合设置，避免影响有无

障碍需求的人使用。无障碍电梯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及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7.1.9 本条为功能性和安全性要求。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是在环境中通过视觉、听觉、触觉或其他感知方式向使用者提供导向、识别与互动功能的载体，是为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传递各种信息的系统化设施，不能出现断点以至失去引导作用。

7.2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7.2.1 社区综合服务站包括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阅览室、党群活动中心等，是功能较多、人群较密集的建筑，在入口处设置一键呼叫装置可便捷地服务于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活动室等场所轮椅席位的设置可提高社区公众活动参与度。

7.2.2 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人群较密集的建筑，本条对其无障碍设置做出了相应规定。

第 1 款 建筑内的无障碍通道应符合本标准及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若有通行推床的要求，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 的有关规定设计；

第 2 款 设置母婴室可减少一些在公众场合哺乳，换尿布等行为的尴尬，也可避免母婴在公共环境中可能引起的感染，对母亲和孩子的健康都更为有利；

第 3 款 候诊区在设置正常座椅的时候，要预留轮椅停留空间，避免轮椅停留在通道上的不安全感以及造成交通拥堵。

第 4 款 文字显示器以及语言广播装置等自助终端，对于就诊者提供了很大的便捷，同时可减少行为障碍者的心理压力。

第 5 款 盲文地图、语音导医系统等的使用，以适合各种残障人士的不同要求，提高使用感。

7.2.3 幼儿园、托育机构是幼儿及家长频繁出入的场所，本条对其无障碍设置作出了相应规定。

第 2 款 出入口处为人流集中区域，容易拥堵，在此区域宜设置无障碍等候区、无障碍座椅等，能更便捷地服务于有需求的接送家长；

第 3 款 幼儿上下学时携带和使用辅助车辆的比例越来越高，靠近主要出入口宜设置幼儿车辆停放区，减少接送家长来回携带的负担；有条件时宜设置遮阳避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7.2.4 养老助残服务站是适老化建设的重要设施，是老年人群密集的地方，一键呼叫装置、连续的无障碍扶手等都能便捷、安全地服务于老年人。智慧养老服务设施能更高效地链接老年人家庭。

7.3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7.3.1 本条为综合超市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要求。

第1款 综合超市出入口人流量大，采用无障碍闸机口，可避免两侧门体开启时冲撞轮椅，为满足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出入方便，不应采用旋转式出入口，不应设置路障；

第2款 为方便残障人士购物方便，在综合超市入口附近划定残障人士专属购物车停放点，引导商家配备残障人士专属购物车；

第3款 综合超市内货架之间应保证轮椅通行尺度，轮椅回转方便，轮椅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超市内日常生活必需品的最高放置高度不宜超过行动不便者坐姿拿取的范围；

第4款 综合超市内为方便视力残疾人购物宜提供盲文购物指南，为方便听力残疾人购物宜在购物区内安装语音提示设备。

7.3.2 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包括智能信报箱、智能快递箱、提供邮件快递收寄、投递服务站，本条对其无障碍环境的设置作出了相应规定。

第1款 快递收寄、投递服务站宜配置在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区域，宜与居住社区道路连通，方便快递配送；

第2款 投递服务站的建设应考虑信息交流无障碍，方便残障人士办理投递业务，如应设有电子信息显示屏幕、语音提示、手写板、无障碍设施标识等，满足不同残障人士的需求；

第3款 快递柜设置位置宜靠近居住小区主要出入口，可结合管理值班室设置；当场地无条件设置时，可设置在架空层或具有便捷使用通道的地面层等，且应有无障碍通道到达快递柜；

第4款 为保障社区居民快递服务安全，快递无接触配送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服务形式，故要求配建快递柜时，首选无接触式配送的快递柜；

第5款 考虑到残障人士能自行收取快递，根据轮椅的高度，在每组快递柜低格口区设无障碍低位快递柜，快递柜宜设带盲文和语音提示功能的无障碍控制面板。

7.3.3 根据《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分类，将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维修点、家政服务网点、餐饮店等纳入其他便民商业网点，这些建设内容建筑面积一般较小，应建设能够方便残障人士正常进出和在里面短时停留的无障碍措施即可，如无障碍出入口、室内有轮椅回转方便的空间等。

7.4 停车场（库）

7.4.1 当停车场（库）分区设置时，无障碍停车位相应分区设置，满足不同区域更便捷使

用。

7.4.2 依据国家及湖南省充电机动车的发展趋势，宜建设或预留可配建充电设施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7.4.3 本条规定了多层停车库的设置位置要求。多层停车库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设在与公共通道同层的位置，可方便乘轮椅者出入停车库。如果受条件限制不能全部设在地面层，应能通过无障碍设施直接通往地面层。

7.4.4 本条规定了公共停车场（库）用于无障碍的标识设施设置要求，公共停车场（库）内部设置指示方向的标识设施，宜引导驾驶员便捷到达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7.4.5 既有停车场（库），应尽可能将部分车位改造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其它无障碍设施的改造应符合本标准及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8 居住建筑

8.1 一般规定

8.1.1 居住建筑无障碍设计的贯彻，反映了整体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实施范围涵盖了住宅、公寓和宿舍等多户居住的建筑。商住楼的住宅部分执行本条规定。在独栋、双拼和联排别墅中作为首层单户进出的居住建筑，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8.1.2 本条强调了居住建筑应根据主要进出通道进行无障碍路线和引导标识系统等的规划，方便连接出入口、公共活动空间，并与周边社区道路无障碍路线相连通。

8.1.3 居住建筑出入口的无障碍坡道，不仅能满足残障人士的便捷使用，推婴儿车、搬运行李的正常人也能从中得到方便，且使用率非常高。入口平台、公共走道和设置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的深度等，都要满足轮椅的通行要求。通廊式居住建筑因连通户门间的走廊很长，首层会设置多个出入口，有条件时，尽可能多地设置无障碍出入口，以满足使用人群出行的方便，减少绕行路线。

8.1.4 在设有电梯的居住建筑中，单元式居住建筑每个单元应至少设置一部无障碍电梯；通廊式居住建筑在解决无障碍通道的情况下，可以有选择地设置一部或多部无障碍电梯。

8.1.5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的设置，可根据规划方案和居住需要集中设置，或分别设置于不同的建筑中。

8.1.6 出入口是建筑中人员频繁通行的主要场所，既有居住建筑的改造应符合无障碍出入口的设计，宜采用最舒适便捷的平坡出入口。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人口结构老龄化的加速，加装无障碍电梯能极大地提高居住的品质。

8.2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

8.2.1、8.2.2、8.2.3 根据无障碍使用人群的分类，在居住建筑的套内空间有目的地设置相应的无障碍设施；若设计时还不能确认使用者类型，则所有设施要按照标准一次设置到位。室内各使用空间的面积都略高于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中相应的最低面积标准，为轮椅通行和停留提供一定的空间。

8.2.4 无障碍住房中户内门的无障碍设计包括其形式、规格、开启宽度的设计，需要考虑其使用方便与安全。推拉门、平开门的把手应选用横握式把手，如果选用圆形旋转把手，会给手部残疾者带来障碍。乘轮椅者坐在轮椅上的净宽度为750mm，目前有些型号的电动轮椅的宽度有所增大，所以当有条件时宜将门的净宽度做到900mm。为便于残疾人使用窗户，本条同时对窗台高度和窗扇把手的高度做出规定。

8.2.5 现行居住建筑设计中，很多阳台的地坪与居室存在高差，或地面上安装有落地门框影响无障碍通行，可采取设置缓坡和改变阳台门安装方式来解决。

8.2.6 居民对生活品质的要求日益提高，需要更大的卫生间面积和更精细化的内部设施来满足不同人群如老年人、小孩差异化的使用需要。

8.2.7 随着时代和科技的发展，应鼓励在无障碍居住建筑中加入更多提高使用者生活品质的新产品，同时在危险尚未发生时进行及时阻止，以及在危险发生后进行补救。

8.2.9 老龄友好社区的适老套型设置以及既有住房的适老化改造，内部空间除应符合无障碍住房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充分考虑老年人行走和使用的特点进行设计，同时兼顾考虑轮椅和担架床通行的宽度。有条件的建筑在套内宜设置各类智能家居系统，对于老年人可以提供极大的便利。

9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和维护管理

9.2 维护和管理

9.2.1 无障碍设施管理和维护不到位会严重影响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此对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应明确无障碍设施的责任主体，明确维护和管理权限。

9.2.4 本条是关于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占用手续。经批准占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临时占用期满，应当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的原状。”的规定实施。

9.2.5 宜将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纳入智慧城市建设与管理，实现精细化和动态管理，运用社会事务网网络化管理细化责任分工，有利于实现无障碍环境问题的快速发现、快速派遣、快速处置，提升城市管理成效和改善市民生活质量。